

检验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大岭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采购绿建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8月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需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大岭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采购绿建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大岭街道新安社区鱼苗场地段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惠东县大岭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5225.95 平方米，拟新建一栋幼儿园教学楼，建筑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73 平方米；新建一栋幼儿园附属配套楼，建筑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33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建筑面积约 2720 平方米；以及门卫室和校门、绿化、室外水电、室外塑胶、升旗台、消防通道和活动场所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075.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568.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0.75 万元，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599.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我街道自筹解决。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中选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惠东县大岭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工期要求

中选且接到选取人通知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检测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满止。

五、服务金额说明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暂定为¥45,660.00 元，检测服务费最终以县财政局核定（按实结算）金额为准。

六、其它事项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代表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